

# 廉潔 透明

專屬於您的陽光法案手冊



# 目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P01-1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19-34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P35-47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第一篇



# 一 申報對象及受理申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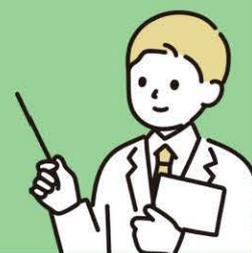
	申報義務人	受理申報機關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政務人員</u></li> <li>※ <u>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u></li> <li>※ <u>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u></li> <li>※ <u>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u></li> <li>※ <u>專科以上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u></li> <li>※ <u>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u></li> </ul>	<p>監察院</p>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非前揭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u></li> <li>※ <u>各級政府機關之副首長</u></li> <li>※ <u>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u></li> <li>※ <u>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u></li> <li>※ <u>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專科以上除外）</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li> <li>✓ 受理財產申報之兼辦政風人員</li> </ul>

	申報義務人（本府職務相關）	受理申報機關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政風主管人員</li> <li>✳ 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li> <li>✳ <u>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直轄市山地原民區長</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li> <li>✓ 受理財產申報之兼辦政風人員</li> </ul>

## Notice

✓ 具有 2 種以上申報身分者 → 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相同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財申法施行細則 § 10 I）

✓ 夫妻均為須申報財產者 → 各自申報，且均須將配偶財產納入一併申報。（財申法施行細則 § 10 II）





## 申報類別及期間

日期 類型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 申報	就（到）職日當日起 <u>3個月</u> 內	申報期間內任選 1 日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申報期間內任選 1 日 ✿ 已辦理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申報人，建議配合介接作業以 <u>11 月 1 日</u> 為「申報（基準）日」
代理/兼任 申報	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職務 滿 <u>3 個月</u> 起之 <u>3 個月</u> 內 (代理或兼任未滿 3 個月者無庸申報)	申報期內任選 1 日
卸（離）職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 任之日當日起 <u>2 個月</u> 內	<u>限定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u> ✿ <u>當日</u> 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備註： <u>「申報（基準）日」</u> 為選擇作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的基準日，各項財產均須填報 <u>同一申報基準日</u> 之現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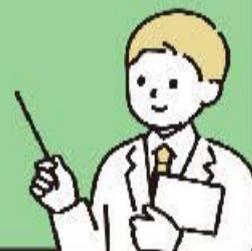
## Notice

**Q1：**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後，再任應申報職務，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卸離職時如何辦理申報？

**A1：**

- ✓ 單一身分 ⇒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再任應財產申報之職務時，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 ✓ 多重身分 ⇒ 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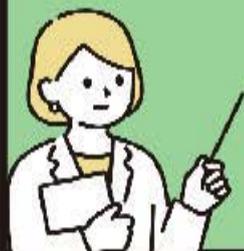


## Notice

**Q2：**申報後欲更正申報資料，有無期間限制？

**A2：**申報人可隨時更正申報資料，惟如被抽中辦理實質審核，以抽籤前最新更正資料進行審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 6、7）



# 三

## 財產申報內容

應申報內容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下列國內、外財產，並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1.土地 2.建物 3.船舶 4.汽車 (含>250cc 大型重型機車) 5.航空器	全部，不論價值多少均須申報（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申報日起算 <u>5 年內</u> 取得，即應 <u>申報價額</u> )
6.現金 (含新臺幣、外幣) 7.存款 (含新臺幣、外幣) 8.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 分別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 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 有價證券為一項，所有股票、債券、基金等合計達100萬，即須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價額 * 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 (如：股票為10元)；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9.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每件 20 萬元，即應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 商品 (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9.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9. (2) 保險	* 以 <u>要保人</u> 為認定標準 * 類型一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 無金額限制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9. (3) 虛擬資產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 <u>即應申報</u> * 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 <u>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u> ，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	
10.債權 11.債務 12.事業投資	分別每人、每項累計達（含）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及原因

# 四 申報方式

1	網路申報	<p>監察院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網址</p> 	<p>法務部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網址</p> 
2	紙本申報	<p>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紙本申報表格</p>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14-1000(分機2190 & 2191 & 2255) 傳真：(02)2381-6077  
 電子郵件信箱：aac2190@mail.moj.gov.tw、aac2191@mail.moj.gov.tw、aac2255@mail.moj.gov.tw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資料查詢與登入資訊  
 系統維護與更新  
 隱私權政策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以帳號密碼登入

資料查詢與登入資訊  
 系統維護與更新  
 隱私權政策

## 五 財產授權查調注意事項

申報人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同意授權後，可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確認無誤後據以填寫申報表，另僅需再登打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完成申報作業，以減輕查詢財產之負擔。

	步驟	說明
1	網路授權 介接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 <u>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u> 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2	下載介接 財產資料	申報人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並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寫申報表後，僅須再登打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並確認介接資料是否無誤
3	上傳財產 申報表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即可上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作業

# 六

## 裁罰案例解析



金額 (新臺幣)

### 案例 1

申報人欲購買成屋房地及預售屋房地，其大可以自己名義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為之，卻捨此不為，反甘冒風險將出資託付予他人從事鉅額財產交易，又於應申報財產中有故意隱匿委託投資 2 筆房產價值 4834 萬元及漏報妻子 2 筆保單價值 280 萬多元，亦於次年，仍故意隱匿投資房產及漏報妻子保單，經法務部裁罰 800 萬確定。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判決



### 違法態樣解析

故意隱匿財產係申報人不欲使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所進行財產移動、掩飾或藏匿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



### 違反法條

財申法 § 12 I：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 (新臺幣)

## 案例 2

某民意代表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781 萬餘元，經扣除財產增加有合理說明部分後，仍有金額 150 萬餘元，因其陳述為子女給與之孝養金，但經查子女匯入之孝養金都是來自申報人及配偶個人帳戶，因此被認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遭監察院裁罰 15 萬元。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69 號判決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 違法態樣解析

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合理真實說明義務，則申報人有財產異常增加而不符其正常收入之情形，經受理申報機關通知申報人限期說明，而於期限屆滿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即屬違反真實合理說明義務自應受罰。



## 違反法條

財申法 § 12 II：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應於期間內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 (新臺幣)

### 案例 3

申報人申報之存款部分為照抄舊表沿用舊資料，以致申報不實。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簡字第 368 號判決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 違法態樣解析

按公職人員有依法誠實申報之義務，且申報人存款可以透過銀行確認金額數，非難以查知。申報人照抄舊表沿用舊資料為輕忽漠視本身之申報義務，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違反法條

財申法 § 12III：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 ➔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七

## 常見財產申報 Q&A



因為與配偶採財產分別制或配偶不願提供名下財產，無從取得資料，應如何申報？

1



財申法 § 5 II：「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財申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仍應依法據實申報，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



已採全戶授權，並利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是否得免除漏報之法律責任？

2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以符合財申法之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及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3



依財申法施行細則 § 15 II 規定，財申法 § 5 III 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申報人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

✓土地、建物→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汽車→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5 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4



得選擇下列其中之一種方式申報：

✓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應為交易價額。

✓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5



預售屋於申報日如非建築完成得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物，應非屬財申法 § 5 I ① 所稱「不動產」，又非同條第 3 款、財申法施行細則 § 13 所定債權、債務或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屬財申法 § 5 I ② 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其應覈實申報的價額，依同施行細則 § 14 III 後段規定，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6



依財申法施行細則 § 12 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房屋」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同施行細則 § 15 II 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以原始製造價額；若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7



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土地、房屋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8



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申報人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申報表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應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9



申報人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或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

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32 號判決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1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是否須申報？

11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申法 § 5 I 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申報（基準）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實際債務餘額。

常見申報人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

此外，申報人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申報人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請務必注意仍須申報。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2 號判決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12

# 公職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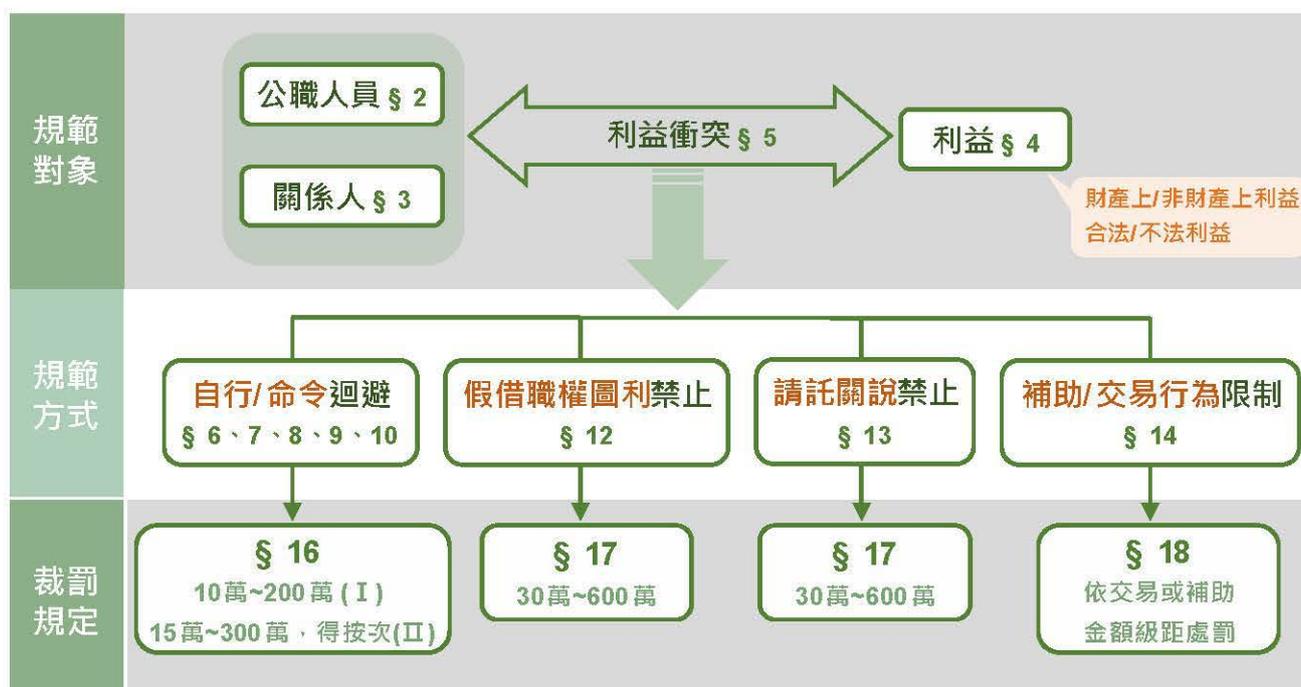
## 第二篇



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所具有之職權或影響力，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公務運作之廉潔與公平易遭外界質疑；為避免公職人員身處行政程序中而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圖謀私利，亦禁止裙帶關係之請託關說行為。是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

## 一 規範架構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

## 關係人範圍

利衝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以及身分關係揭露義務等。

其中，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等。

此外，關係人之範圍，則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如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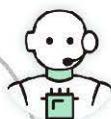


# 三

## 財產上利益—實務案例



我的弟媳最近想在他的開心農場上搭建簡易農舍，所以向我服務的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我是公所的經建課課長，請問我該怎麼落實迴避呢？



首先，依據利衝法 § 2 I ⑪ 定義之公職人員範疇，為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因此，公所經建課課長是該法適用對象；而弟媳是利衝法 § 3 I ① 「二親等以內親屬」，是該法規範的關係人。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利衝法 § 4 II ④ 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

所以，公所受理您的關係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您身為經建課課長自應依法覈實審查，如在申辦流程中具准駁或表示意見之權，應自行迴避由代理人為之。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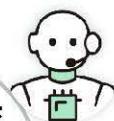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 四

# 非財產上利益—實務案例 (人事進用)



我是公立國中校長，近期校內生教組長出缺，請問我在任用校內老師兼任生教組長時，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



首先，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是該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依該法 § 32，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此外，校長也是利衝法 § 2 I ④ 規範對象，而校長聘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屬於利衝法 § 4 III 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因此，當您在聘任教師兼生教組長時，除需檢視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而拒絕任用，也需檢視是否為利衝法 § 3 所列之關係人而落實迴避。

資料來源：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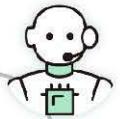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32 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 四

# 非財產上利益—實務案例 (考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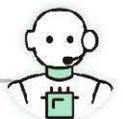
我是公所主任秘書，太太是同一個公所秘書室的課員，請問辦理考績作業時，我需要迴避嗎？



首先，您是公所的主任秘書，屬利衝法 § 2 I ② 機關幕僚長，是該法適用對象；而太太是利衝法 § 3 I ① 「配偶」，是該法規範的關係人。此外，考績的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是利衝法 § 4 III 之非財產上利益，所以，當您就涉及太太的年度考績簽核作業時，即生利益衝突情事，需要迴避。



可是，太太的考績初評是由直屬單位主管作成，而且對年度考績結果有最終決定權的是區長，為什麼我需要迴避呢？



您身為公所主任秘書，對於簽案可以選擇核章、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這都代表對案件具有裁量權；所以，您就公所同仁全年度考績簽核作業將同時涉及到您太太的利益，那就需要迴避。

本案例中，主任秘書除應依利衝法 § 6 自行迴避，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書面通知服務之公所，踐行通知義務；並應由代理人簽核考績案，或於簽核時註明「涉及本人與關係人之案件，本人依規定迴避」等方式迴避。

利衝法 § 4III所謂「人事措施」，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情形，如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自行迴避判斷參考基準：

- |        |      |       |
|--------|------|-------|
| 1.主管人員 | 評擬階段 | → 應迴避 |
| 2.考績委員 | 初核階段 | → 應迴避 |
| 3.機關長官 | 覆核階段 | → 應迴避 |
| 4.上級機關 | 核定階段 | → 應迴避 |
| 銓敘部    | 審定階段 | → 應迴避 |

- ①未更動決議 +  
未能逐一知悉內容關係人  
→ 不因核章即逕認故意
- ②更動決議  
→ 認定具有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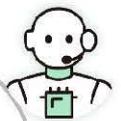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 五

## 法人團體—實務案例



我剛接任公法人之執行長職務，被告知是利衝法適用對象，說是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要迴避，請問可能會面對的情況有什麼呢？



依據利衝法規定，職務執行時之**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自己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時**，就需要迴避。常見於涉及關係人的聘任、調動、考績、出席費等，或者與關係人間有利衝法例外允許的**交易或補助行為時**，那您就需要在各該作業程序中依法迴避。

特別要注意的是，您的服務機關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或補助行為時，除需依法自行迴避外，還需要落實身分關係揭露；常見如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或是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各類補助事項等，您需自行迴避，而關係人需要在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則需要在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之。



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 六

## 交易 / 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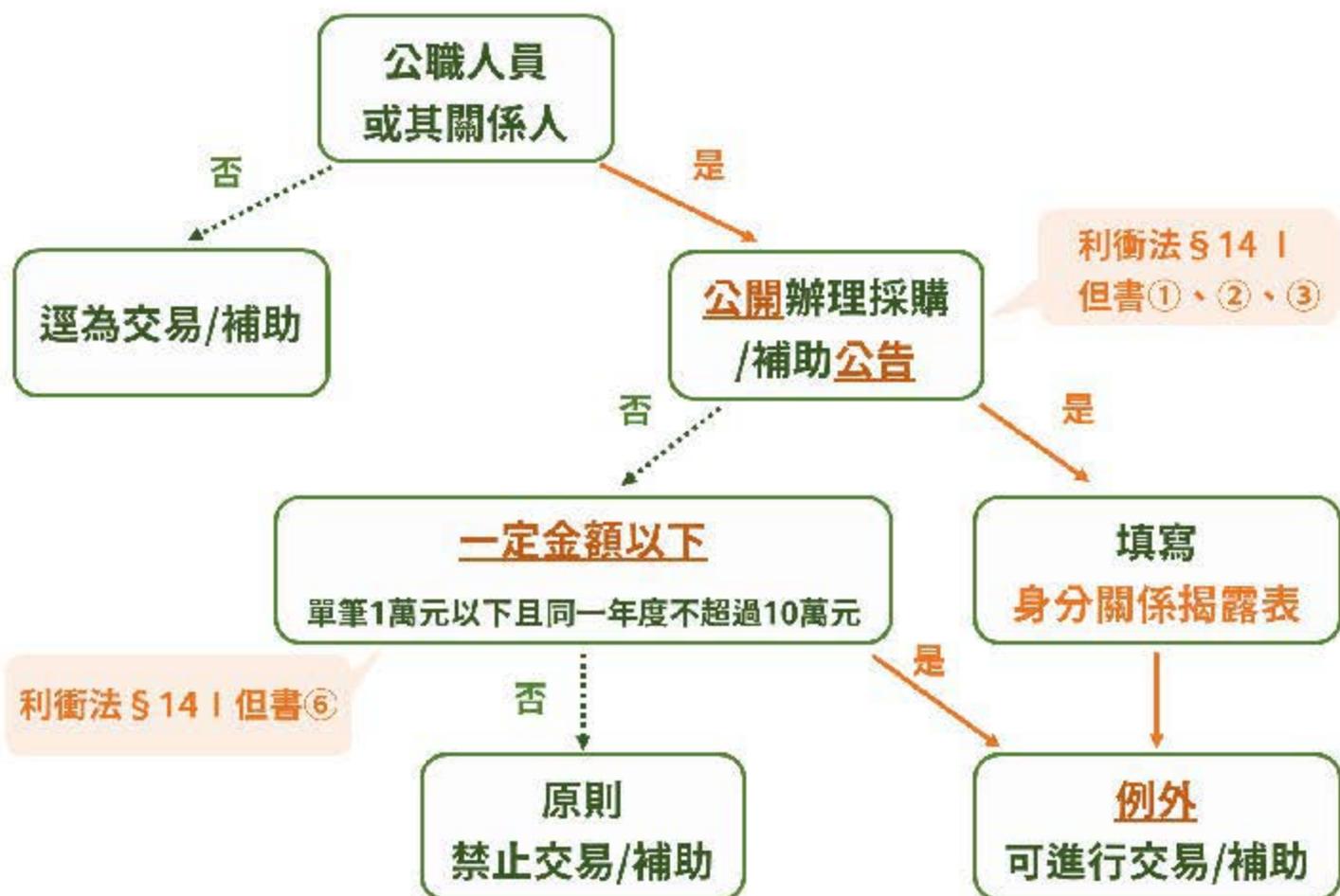
為考量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並衡酌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較易取得優勢機會或條件，利衝法 § 14 明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僅有基於法定身分、公益性或機關團體已踐行公開程序等情況下，得以例外進行交易或補助。

本法雖放寬交易及補助的限制規定，但同時增訂一配套措施，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事後亦應主動公開，以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的精神。

### 利衝法 § 14 例外規定

1	依採購法以 <b>公告</b> 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公告/公開辦理之配套透明措施
2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 <b>公告</b> 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u>法定身分</u> 依法補助/關係人依法以 <b>公開公平</b> 方式辦理補助/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	事前身分揭露
4	交易標的為機關所提供，且以 <b>公定價格</b> 交易	◆ 公職人員/關係人 ◆ 補助案核定前/採購案決標前
5	公營事業機構因公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事後身分公開
6	<b>一定金額</b> 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補助/招標機關 ◆ 補助核定/採購案決標起算30日內
		◆ 公定價格：具普遍性、一致性，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
		◆ 一定金額：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交易/補助行為限制判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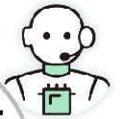


# 七

## 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實務案例



我是原民區公所的秘書室主任，選務工作期間負責訂購工作同仁的餐食，但偏鄉地區能供餐的廠商家數少，如果不能跟我妹妹在當地開業的便當店採買，那選擇就更少了；請問，有什麼解決方法嗎？



依據利衝法 § 2 I ⑪ 規定，您身為秘書室主任是該法規範對象，而妹妹利衝法 § 3 I ① 「二親等以內親屬」，其開業之店家確實屬於關係人範疇，您所服務的公所不得與之有交易行為。

但，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的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屬於日常生活中常見，情節上較難謂已達利益輸送程度，所以於利衝法 § 14 I 但書⑥增訂「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排除在禁止之列；此即，如果公所每次訂購便當的金額不超過 1 萬元，且整年度向您妹妹開業的便當店採買總金額未逾 10 萬元，那就屬於例外可允許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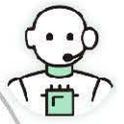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6 日法廉字第 11405001510 號函：利衝法 § 14 禁止補助或交易之「機關團體」縱受同一公職人員監督，若各該機關團體彼此具個別獨立性，則各該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應獨立判斷其法律效果。是以利衝法 § 14 I 但書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

# 八

## 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實務案例



我是農業局承辦人，正在規劃明年度的新春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機關將提供一定金額補助申請對象行銷農特產品；但本市轄內某農會總幹事是本局局長的哥哥，又另一知名協會負責人是本市議員的配偶，據聞都有意申請補助。請問，我該怎麼做才不會違法呢？



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從三個方向著手—分別是機關承辦單位、公職人員，以及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首先，如您規劃的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是「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那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您還須在活動辦理前於機關官網公告該活動的「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6 項資訊。

基於此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的要件下，當局長的關係人（農會總幹事）向局長服務之機關（農業局），以及議員的關係人（協會負責人）向議員監督之機關（農業局）申請補助時，務必提醒關係人於申請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則需於核定補助後 30 日內公開之。

最後，因補助涉及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於審核局長的關係人（農會總幹事）之申請案時，相關行政流程務請局長予以迴避並踐行書面通知，至補助案之核定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有關利衝法 § 14 I 但書③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 6 項補助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1405000600 號函：有關利衝法 § 14 I 但書③「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適用疑義，此款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未違背利衝法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尊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利益之政策評估，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據以排除本法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利衝法 § 18-違反交易/補助行為規定之裁罰】

違反利衝法 § 14 I 規定者，以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依下列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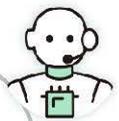
1. 未達 10 萬元 →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 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 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1000 萬元以上 → 處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九

## 身分關係揭露—實務案例



我是地方市議員，身邊親屬多事業有成、經營有方，但他們總是向我抱怨，跟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採購因為與我有關係而被拒絕，甚至莫名其妙被罰錢，這哪是什麼利益衝突，根本是利益阻斷了吧？



因為市議員是利衝法 § 2 I ⑤ 規範對象，你的關係人只要符合該法 § 14 I 但書所列禁止行為之例外規定，是可以向您監督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或承攬標案，不會被拒絕的。

要特別注意的是，您的關係人與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間所進行之交易或補助行為，如果是利衝法 § 14 I 但書①②③例外允許的情形時，**一定要事前、主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與您之間的身分關係**，大多數被裁處罰鍰的案件都是漏未填載身分關係揭露表或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內表明身分。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 § 14 I 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該法 § 18 III 處罰，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但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關係人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身分關係揭露-A.事前揭露】

## A.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b>	案號： <b>AB09099</b>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b>王小明</b> 服務機關團體： <b>廉政市民代表會</b> 職稱： <b>市民代表</b>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b> 統一編號： <b>12345678</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楊清廉</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b>陳小花</b>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 **A.事前揭露表之參考範例及空白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下載。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身分關係揭露- B.事後公開】

## B.事後公開

### ➔ 補助/交易機關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下列事項：

- ◆ 補助或交易案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 ◆ 交易行為表 ◆ 補助行為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B.事後公開表之參考範例及空白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下載。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高雄市政府

##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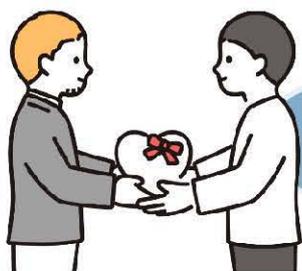
### 第三篇



## 一 適用對象（§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皆屬之，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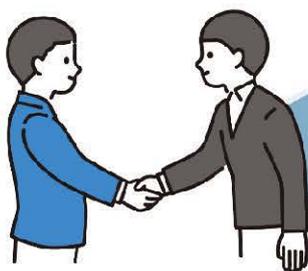
## 二 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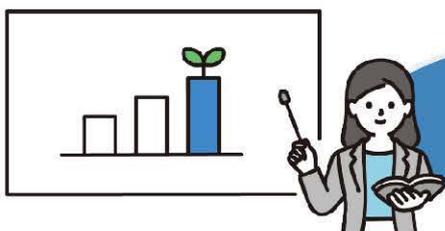
受 贈 財 物



飲 宴 應 酬



請 託 關 說



演 講 座 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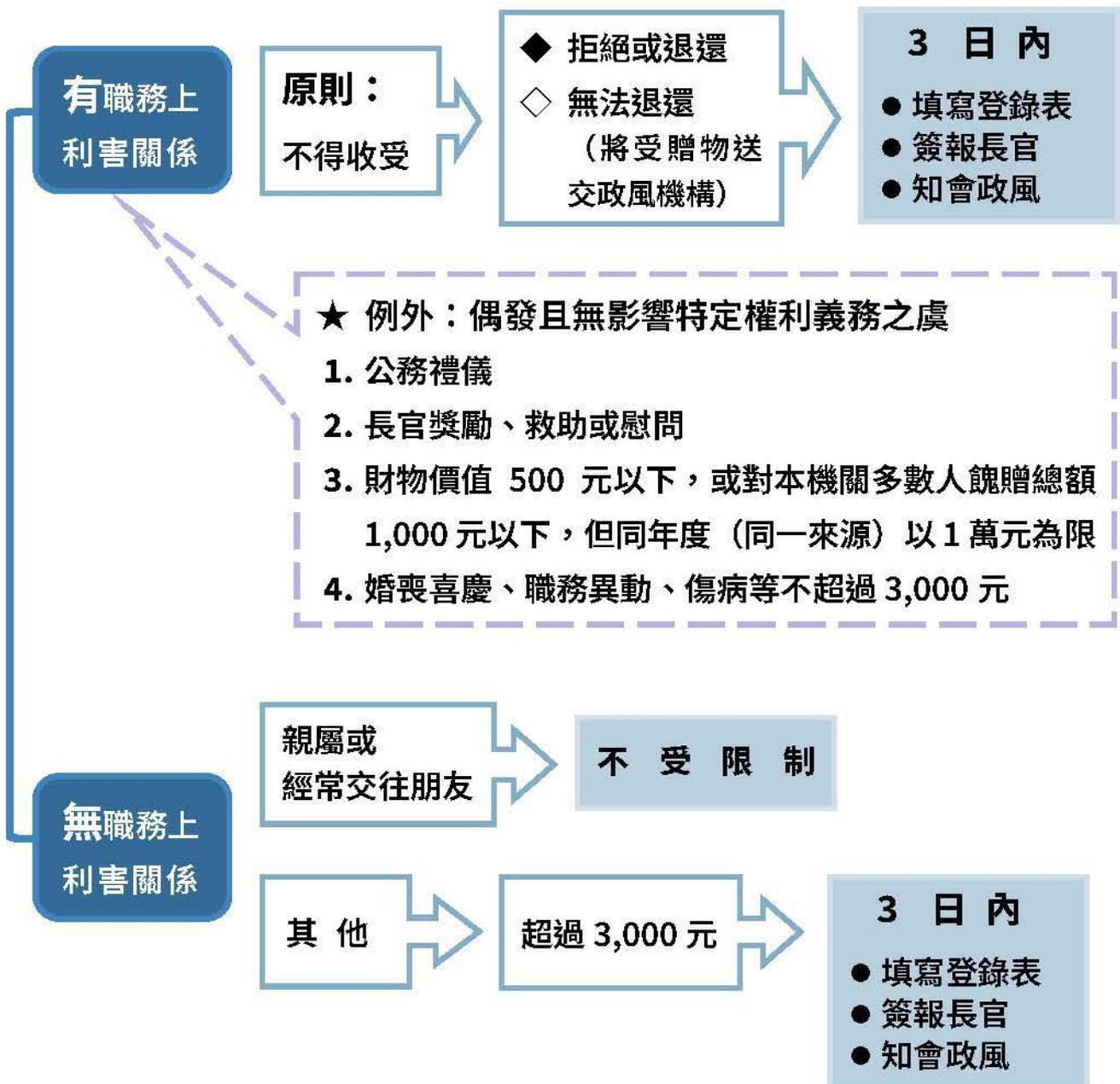
<p><b>第一步</b></p>	<p>有 無 職務上利害 關係</p>	<p>● <u>業務往來</u></p> <p>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p> <p>例：地政士與地政機關、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p>
		<p>● <u>費用補（獎）助</u></p> <p>例：社會局補助某公益團體、區公所補助天然災害救助金</p>
		<p>● <u>指揮監督</u></p> <p>例：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p>

<p><b>第一步</b></p>	<p>有 無 職務上利害 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u></li> <li>例：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廠商欲投標或已得標，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u></li> <li>例：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li> </ul>
<p><b>第二步</b></p>	<p>依循<u>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u>流程採取措施</p>	
<p><b>第三步</b></p>	<p>無法判斷時，請洽政風機構諮詢協助</p>	

# 四

## 處理流程

### (一) 受贈財物 ( § 4 )



#### ◆ 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 § 6 ) :

- (一)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 (一) 之人者。

## 受贈財物－實務案例



機關首長因車禍住院，同仁一人出資 300 元，總共 15 人集資購買慰問品前往探視，請問首長能否收受？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長官與部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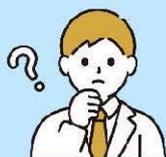
☑符合例外規定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因本人之傷病受贈之財物（§ 41 ④）。

☑每人分攤金額未逾 3,000 元（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原則上得收受，但仍應考慮社會觀感，不宜收受或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



機關辦理春酒，出於公務禮儀邀請標案承攬廠商代表出席，廠商自發贈送手機 3 台（市價總計為 3 萬元）作為摸彩禮品，機關應如何處理？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標案承攬）。

☒市價不符例外規定（對多數人餽贈總額 1,000 元以下，同一來源同一年度 1 萬元）（§ 41 ③）。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受贈財物－實務案例



- 一、B 為核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承辦人，民眾申辦過程中，出於感謝贈送蜂蜜 1 桶（市價約 1,000 元），B 婉言拒絕，民眾仍放置於其桌上立即離開，B 該如何處理？
- 二、C 為工程採購業務承辦人，採購案履約期間適逢中秋佳節，承攬廠商負責人寄送月餅禮盒（市價約 700 元）贈與 C，C 應如何處理？



-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費用補助 / 標案承攬）。
  - ☒市價不符例外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41 ③）。
  - ☑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時，應將受贈物送交政風機構，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1. 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贈送之財物，除立刻檢視外，若有必要應保持原狀並立即通知政風機構一同開啟。
  2. 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二) 飲宴應酬 ( § 7 )

### 有職務上 利害關係

**原則：**  
不得參加

**例外：**  
偶發且無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之虞

**無須簽報及知會：**

- ◆ 長官獎勵、慰勞
- ◆ 婚喪喜慶、陞遷異動等  
未超過每人 3,000 元

**事前簽報，知會政風：**

- ◆ 公務禮儀
- ◆ 民俗節慶公開活動

### 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

**原則：**  
得參加

**例外：**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  
宜者，應避免參加。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9）。



**涉足不當場所、或與職務  
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  
不當接觸 ( § 8 )**

**原則：**  
不得涉足與為不當接觸

**例外：**  
因公務需要簽報長官核  
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 飲宴應酬－實務案例



A 為經建課長，主管工程採購，B 為得標之營造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舉辦年終尾牙，B 並邀請 A 出席，A 該如何處理？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承攬工程標案）。

☑符合例外規定：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71(2)）。

☑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不得參加活動現場廠商辦理之摸彩抽獎等活動，以避免發生「受贈財物」之情形。



公務員於參加承攬工程標案廠商舉辦之開工等公開儀式後，能否參加會後之餐敘飲宴？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承攬工程標案）。

☑符合例外規定：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71(1)）。

☑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且可能影響公務員廉潔形象者，仍不應參加。

## 飲宴應酬－實務案例



公務員 C 參加友人餐會，出席時始發現投標其主辦採購案件之建設顧問公司負責人在場，不停探詢該案評選進度與委員名單等細節外，並表示會支付全數餐費，C 該如何處理？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正在尋求承攬標案）。

☑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8 II）。

☑拒絕透露職務上應保密事項，儘快離席並自行支付餐費。



為免日後爭議，得先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政風機構，併同自行付款之收據，儘速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請託關說 ( § 3 )

- ✓ 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之請求。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告知相關規定，對方不予接受並執意要求

3 日內

- 填寫登錄表
-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關心 (切)：**

告知相關規定，對方予以接受（關心屬表達注意；關切屬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無須登錄。

### 請託關說一實務案例



公務員辦理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時，發現申請人條件不符無法通過，嗣接獲民代請求放寬審查，經告知相關規定，民代仍一再表示應放寬標準給予通過。



- ☑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
- ☑ 提出之請求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 ☑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四) 演講座談 ( § 10 )

出席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

### 事前

- 填寫登錄表
-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公部門  
舉辦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私部門  
舉辦

- 鐘點費：不得超過 5,000 元/小時
- 稿費：不得超過 2,000 元/千字



## 演講座談－實務案例



公務員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私部門邀請，於其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支領費用是否仍不得超過每小時 5,000 元之上限？



☑參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私部門籌辦或邀請出席之活動。

☑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支領報酬費用不得高於每小時 5,000 元（\$ 10 l）。



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可否接受？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 5,000 元？



若係因公務需要，得循行政流程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惟不宜接受廠商招待。演講支領之費用仍不得高於每小時 5,000 元之上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二十五】



**書名：廉潔 透明 — 專屬於您的陽光法案手冊**

**編印機關：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許玉鈴、黃于庭、張愉帆、許勻綺**

**編印日期：2025 年 10 月**

**本書第 19、35 頁插圖，引用「高雄旅遊網」圖片改作**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